

# 正本 万源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万行复决字〔2022〕5号

申请人：余宗宇，男，汉族，生于1975年5月1日，身份证号：513024197505010139，住址：万源市太平镇临河路25号，电话：15881831228。

被申请人：万源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闵军舰

地址：万源市东关路9号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2022年8月24日作出的万公(古)行罚决字〔2022〕188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于9月14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万公(古)行罚决字〔2022〕188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2022年5月27日下午5时许，其驾驶摩托车在万源市古东关街道东关路载客时，因载客问题与唐映雄发生冲突，唐映雄先在阳光花园路口骑车冲撞申请人的车，后在公安局旁边岔路口拉人推车，后申请人报警。申请人认为其主动报警，是寻求帮助保平安，现在已经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

1.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余宗宇）；

2. 万源市公安局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复印件；
3. 万公（古）行罚决字〔2022〕188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

**被申请人称：**

2022年5月27日下午，被申请人接110指挥中心转警，在公安局岔路口两辆摩托车因拉客问题发生纠纷。经查：2022年5月27日18时许，余宗宇驾驶摩托车（非法运营）在古东关街道东关路载客时，因载客问题与唐映雄发生争吵，后余宗宇便骑摩托车载客离开，随即唐映雄便骑摩托车在后面追逐，并故意别停余宗宇所骑的摩托车；等唐映雄载客时，余宗宇也进行阻挡、拦截。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即追逐、拦截他人，对余宗宇作出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人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按规定履行了立案受理、调查取证、行政处罚告知等相关程序。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

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询问笔录、行政勘验笔录、现场方位示意图、现场照片、行政处罚告知笔录、权利义务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人民警察证等复印件。

**经复议查明：**

2022年5月27日，被申请人接指挥中心转警称，在公安局岔路口两辆摩托车因拉客问题发生纠纷，被申请人处警，并对现场进行勘验，了解到系申请人余宗宇与唐映雄在公安局岔路口因摩托车载客问题发生纠纷。

5月29日，被申请人（邝鹏、宋柄義）对申请人进行询

问，据申请人陈述，5月27日18时许，其驾驶摩托车在东关路拉了一名客人，同为摩托车司机的唐映雄认为申请人是外面拉客的，当申请人载客人离开，路过阳光花园岔路口时，唐映雄驾驶摩托车追上申请人，将申请人的摩托车撞倒在地，申请人与唐映雄发生争执，并相互辱骂。后申请人回到东关路继续拉客，又与唐映雄相互阻挡拉客，二人再次发生冲突，随即申请人报警。

5月29日，被申请人（樊彬彬、冉茂捷）对唐映雄进行询问，据唐映雄陈述，5月27日下午，其在紫金华庭靠公安局方向的口子（东关路）骑摩托车拉客，余宗宇插队到他前面，当余宗宇拉到客准备离开时，他骑车追赶，追至阳光花园口子时，他骑车超过并将余宗宇截停，随后二人下车发生争吵。后二人先后回到紫金华庭靠公安局方向的口子（东关路），相互又阻挡拉客，发生争吵，后余宗宇报警。

8月8日，被申请人（何能超、李航）对证人李献琼进行询问，据李献琼陈述，5月27日19时许，在萼山剧场门口（即阳光花园岔路口）看到两个摩托车司机（余宗宇、唐映雄）为了拉客相互拦停并发生争执。

8月24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万公（古）行罚决字〔2022〕188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申请人处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二百元。

9月6日，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申请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被申请人于同日向申请人送达万公（古）行罚决字〔2022〕188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以上事实有受案登记表、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行政处罚告知笔录等证据证明。

本府认为：

本案中，根据余宗宇、唐映雄以及证人李献琼的陈述，可以证实余宗宇对唐映雄载客进行阻挡和拦截。因此，申请人余宗宇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本案中，8月24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万公（古）行罚决字〔2022〕188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9月6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该行政处罚决定书时，于当日告知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申请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故被申请人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进行行政处罚告知，该行政处罚行为程序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本案中，被申请人于5月29日受理申请人寻衅滋事一案，即使因案情重大、复杂，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延长三十日（注：被申请人提交证据中无案件延期审批文书），被申请人最迟应于7月27日前结案，故被申请人于8月24日超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系程序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斗殴的；（二）追逐、拦截他人的……”本案中，申请人余宗宇骑摩托车对唐映雄摩托车载客进行阻挡、追逐和拦截，其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因未造成严重后果，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决定处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二百元，故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适用法律及量罚幅度并无明显不当。

综上，被申请人于2022年8月24日作出的万公（古）行罚决字〔2022〕188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违法，适用法律正确，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对被申请人作出的万公（古）行罚决字〔2022〕188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违法。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